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0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6
问题 3.	30
4.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38

问题 1.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vivo 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经营业绩受客户对应产品出货量、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等因素影响较大。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vivo 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经营业绩受客户对应产品出货量、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等因素影响较大，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之“一、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修订如下：

“一、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一）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97.00%，在医疗器械、汽车电子、光学材料等领域实现的收入较小，短期内消费电子行业领域仍是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若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顺利，或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9%、80.59%、84.45%和 73.43%，主要客户为小米、立讯精密、仁宝资讯、华为和维沃等，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项目受疫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项目开发以及拓展新客户时受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出现拓展工作进展缓慢或者失败的情况，都将对公司未来经

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营业绩因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出货量下降、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等因素而下降的风险

2021年1-9月,公司来源于主要客户华为的销售收入为1,888.35万元,同比下降76.58%,主要是由于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受芯片供应短缺的影响,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降;2020年和2021年1-9月,来源于主要客户维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20.71万元和610.73万元,同比下降41.69%和38.64%,主要是因为维沃采用纳米薄膜进行综合防护的产品系列减产,同时新机型出于降低成本等因素减少了纳米镀膜技术的使用。

如未来客户经营主要客户因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短缺等或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其产品出货量下降,或者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后改变其产品防护技术手段,或者经营情况或业务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二、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且业务稳定性受客户或客户指定的EMS厂商的生产场所影响的风险”,并按重要性作为“重大事项提示”第二项,具体内容如下:

“二、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业务稳定性受客户或其EMS厂商的生产场所影响以及客户需求不足时无法调配产能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纳米薄膜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42%、83.13%、87.09%和83.68%,占比较高,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是驻外生产模式,具体包括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和驻外独立生产模式。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提前设定PECVD镀膜设备的工艺参数,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设备投放于客户工厂或EMS厂商处进行生产,公司需要安排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中的原材料投放、开机点检、清洗等日常运营,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另外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公司需要在上述基础上安排人员实施部分加工工序。

未来,如因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原因导致上述工厂出现停工、停产等情形,公司在该生产场所的生产将无法继续开展;而且,由于驻外生产模式的客户均固定,在对应客户需求不足时公司无法适时调配产能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且

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投入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客户需求不足时将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并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毛利率较低的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或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的收入占比下降，也将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一）PECVD 技术无法保持先进性和应用新领域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项补充披露，根据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及重要性调整其他重大事项的顺序为：“四、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五、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和“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量化分析 2020 年、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差异不大、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2021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3）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验收的具体业务流程及内控情况；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4）公司向维沃的销售量与维沃生产销售的匹配性；（5）在对公司和 P2I 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时，选取产品的方式是否合理，“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优于 P2I”的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如否，请调整。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说明**

（一）量化分析 2020 年、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差异不大、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利润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23,105.00	100.00%	23,786.23	100.00%	-681.22	-2.86%
营业成本	7,056.26	30.54%	5,274.08	22.17%	1,782.18	33.79%
营业毛利	16,048.74	69.46%	18,512.15	77.83%	-2,463.41	-13.31%
销售费用	1,686.01	7.30%	2,031.92	8.54%	-345.91	-17.02%
管理费用	7,805.95	33.78%	5,507.44	23.15%	2,298.50	41.73%
研发费用	2,947.85	12.76%	3,706.47	15.58%	-758.63	-20.47%
资产减值损失	974.99	4.22%	114.76	0.48%	860.23	749.62%
营业利润	2,305.92	9.98%	6,976.64	29.33%	-4,670.72	-66.95%
利润总额	2,311.47	10.00%	6,845.91	28.78%	-4,534.43	-66.24%
净利润	1,586.69	6.87%	5,555.00	23.35%	-3,968.31	-71.44%
股份支付费用	4,455.57	19.28%	2,942.88	12.37%	1,512.69	51.40%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43.93	0.19%	177.42	0.75%	-133.49	-75.24%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201.64	0.87%	303.67	1.28%	-102.03	-33.6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3,793.14	16.42%	1,231.11	5.18%	2562.03	208.11%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416.86	1.80%	1,230.68	5.17%	-813.82	-66.13%
剔除股份支付后净利润	6,042.26	26.15%	8,497.88	35.73%	-2,455.62	-28.9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实现收入 23,105.00 万元，与 2020 年度收入 23,786.23 万元差异不大，但是 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586.69 万元，较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下降 3,968.31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毛利较 2020 年度减少 2,463.41 万元，同时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512.69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宁波纳泰、宁波菲纳对公司员工进行员工激励。发行人于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42.88 万元和 4,455.57 万元，均计入当期成本及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后，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 6,042.26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2,455.62 万元。

2、2021 年 1-9 月营业成本增加、整体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生产模式结构的变化以及对华为、维沃的销售规模下降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各生产模式下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收入变动情况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变动比例
纳米薄膜产品	驻外融合生产	14,379.00	62.23%	78.55%	20,608.10	86.64%	81.37%	-6,229.10	-30.23%
	驻外独立生产	2,078.22	8.99%	26.20%	15.82	0.07%	-627.23%	2,062.40	13036.66%
	集中生产	3,209.83	13.89%	55.04%	3,058.54	12.86%	57.85%	151.29	4.95%
	小计	19,667.06	85.12%	69.18%	23,682.46	99.56%	77.86%	-4,015.40	-16.96%
纳米镀膜设备		2,589.14	11.21%	85.48%	-	-	-		
其他业务收入		848.80	3.67%	27.06%	103.77	0.44%	70.41%	745.03	717.96%

合计	23,105.00	100.00%	69.46%	23,786.23	100.00%	77.83%	-577.46	-2.44%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收入规模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但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77.83% 下降至 69.46%，使得营业毛利有所降低，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毛利率较低的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提高

报告期内，采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进行生产的主要是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上述项目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因此 2021 年 1-9 月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收入规模及占比均提高。

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客户或其 EMS 厂商负责装盘、上下料等加工工序操作人员以及场地和电费等，此类成本由客户或其 EMS 厂商承担。由于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上述成本均由公司承担，因此相同业务的生产成本会相应提升。

发行人在定价时会结合上述生产成本的进行综合定价。由于加工工序为重复劳动且技术含量较低毛利溢价较少，因此相同业务在不同生产模式毛利差异较小，从而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发行人生产投入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产品的定价较高，但毛利率较低。此外由于苹果项目前期产能利用率较低，规模效益尚未显现，因此进一步拉低了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后，毛利率较低的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收入占比提高，使得发行人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由于发行人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量产前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投入的直接人工和相关耗材等成本较高，导致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的镀膜成本减值损失为 993.08 万元，金额较大，进一步拉低了净利润水平。

(2) 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下降

如上文所述，虽然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发行人生产投入较低，发行人对产品的定价较低，但在毛利规模差异较小的情况下该模式毛利率相对于驻外独立生产模式较高。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来源于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的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减少 6,229.10 万元，主要是受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华为受芯片供应短缺的影响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降，因此对发行人纳米薄膜的采购数量有所减少，发行人对华为的收入

规模下降；另一方面，由于维沃采用纳米薄膜进行综合防护的产品系列减产，同时新机出于降低成本等因素减少了纳米镀膜技术的使用，因此发行人来源于维沃的收入规模持续下降。受华为、维沃销量下滑的影响，发行人部分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因此 2021 年 1-9 月驻外融合模式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因此，由于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收入规模提高，同时发行人对华为和维沃收入规模下降，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导致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下降，在收入规模与 2020 年底相差不大的情况下毛利规模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 2020 年度差异不大，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股份支付费用增长较大的影响，以及综合毛利率及毛利总额的减少影响。

（二）2021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与 2020 年末相比，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变动情况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3,396.56	1,828.50	1,568.06	85.76%
委托加工物资	201.22	194.88	6.34	3.25%
库存商品	1,011.39	-	1,011.39	本年新增
镀膜成本	5,558.78	449.75	5,109.03	1135.97%
周转材料	1,593.65	-	1,593.65	本年新增
账面原值	11,761.60	2,473.13	9,288.47	375.58%
存货跌价准备	1,027.04	118.01	909.03	770.30%
账面净值	10,734.56	2,355.12	8,379.44	355.80%

与 2020 年末相比，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中增长幅度较大的项目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镀膜成本、周转材料，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原材料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为 3,396.5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568.06 万

元，变动幅度 85.7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结合业务需求提高了部分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同时根据项目需求储备了一定的耗材。2021 年 9 月末增长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主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化学原料	608.76	17.92%	173.69	9.50%	435.07	250.49%
射频电源	821.01	24.17%	479.45	26.22%	341.56	71.24%
PSA 压敏胶带	247.33	7.28%	-	-	247.33	本期新增
合计	1,677.10	49.38%	653.14	35.72%	1,023.96	156.77%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原材料中化学原料、射频电源和 PSA 压敏胶带的增长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化学原料：随着纳米薄膜制备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提高了化学原料的库存，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库存规模有所增长。

（2）射频电源：随着发行人 PECVD 纳米镀膜设备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为应对国际贸易政策出现变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增加了射频电源的安全库存，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库存规模有所增长。

（3）PSA 压敏胶带：PSA 压敏胶带为纳米薄膜制备过程中涉及的遮蔽工序所使用的耗材。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根据苹果项目需求陆续采购了一批 PSA 压敏胶用于生产，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库存规模较上年增长。

2、库存商品

与 2020 年末相比，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的库存商品主要是持有以备出售的点胶产线设备及相关配件。由于苹果部分耳机类项目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所涉及的遮蔽环节中需要投入点胶产线设备价值较高。项目验证初期上述点胶线设备及相关配件由公司先行采购，后经各方协商上述设备成本由苹果公司 EMS 厂商立讯精密、歌尔股份承担并向公司采购上述设备。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库存商品余额为 601.85 万元，除少量已协商将退回给供应商的商品外，公司已经收到全部相关订单，剩余库存商品尚处于验收流程中。

3、镀膜成本

发行人的镀膜成本主要是生产纳米薄膜产品而发生的尚未结转的生产成本。包括各月纳米薄膜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耗用、人员工资和制造费用以及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前期履约成本，根据当月完成验收对账数量将相应的镀膜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月末剩余结存镀膜成本在通常情况下待次月与客户进行验收对账后依据验收对账数量将相应镀膜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镀膜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说明	2021年9月 30日镀膜成本余额	2020年12月 31日镀膜成本余额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苹果公司 EMS 厂商	1,247.97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227.33	-
LUXSHARE-ICT (VANT RU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 “越南立讯”)		1,089.52	-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29.65	-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LTD (以下简称“越南歌 尔”)		423.03	-
小计		5,017.50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4.37	102.76
其他		396.91	346.99
合计		5,558.78	449.75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镀膜成本余额为 5,558.78 万元，其中与苹果公司耳机类和配件类项目相关的镀膜成本余额 5,017.50 万元，占比 90.26%，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镀膜成本增长主要是由于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镀膜成本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1) 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主要采用驻外独立模式进行生产，该模式下发行人生产纳米薄膜产品所需投入的成本费用较高。

2020 年度，发行人纳米薄膜产品的生产以驻外融合模式为主。

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主要采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进行生产，2021 年量产后该模式的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由于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主要为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相对于小米、华为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发行人生产所需投入的人员、耗材、场地等成本较高，

具体区别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成本承担对象	
	驻外融合生产模式 (以小米和华为为例)	驻外独立生产模式
纳米镀膜设备和相关配件等	公司	公司
遮蔽工序耗材（如 PSA 压敏胶带等）	主要是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耗材成本主要由公司承担	
化学材料费用	公司	
技术支持人员薪酬		
加工工序操作人员薪酬	客户或其 EMS 厂商	公司
场地和能源费用等		

如上表所示，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主要采用的驻外独立生产模式和小米、华为采用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两种驻外模式下，公司均需要依照实际需求于客户工厂或 EMS 厂商处投放纳米镀膜设备并提供制备纳米薄膜所需的原材料，同时安排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中的原材料投放、开机点检、清洗等日常运营，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

两种模式的区别点主要在于：在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客户或其 EMS 厂商负责装盘、上下料等加工工序操作人员以及场地和电费等，此类成本由客户或其 EMS 厂商承担。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上述成本均由公司承担，具体方式为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或者 EMS 厂商安排人员实施部分加工工序并进行结算，同时向 EMS 厂商承租生产场所、根据水费和电力等能源使用情况与 EMS 厂商进行结算，上述结算方式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公司需在 EMS 厂商的场地内独立负责完整的纳米薄膜制备以及相关工序。

综上所述，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发行人生产所需投入的人员、耗材、场地等成本较高，因此相同业务规模下，采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的镀膜成本金额更大。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主要采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因此 2021 年 9 月末镀膜成本较上年末增长明显，与生产模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苹果公司耳机类部分项目于 2021 年 8 月进入量产，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尚未验收的产品较多

苹果公司耳机类的左右耳线路板、充电盒主板项目（以下简称“H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进入量产，由于上述项目为新项目，发行人与客户在产品价格、结算账期等商务合同条款方面沟通时间较长，此外，上述项目中部分业务由发行人越南全资

子公司承接在越南开展，越南子公司需要重新导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而客户供应商代码建立需要的时间较长，因此 H 项目在 2021 年 8 月生产的产品均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尚未验收对账。

因此，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结算的纳米薄膜产品包括 2021 年 8 月（均是 H 项目）及 2021 年 9 月生产的纳米薄膜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客户名称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对账验收的数量		
	2021 年 8 月生产数量	2021 年 9 月生产数量	合计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13.87	231.15	245.0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6.08	198.24	214.32
越南立讯	2.01	98.10	100.11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96	287.81	290.76
越南歌尔	16.15	147.86	164.01
合计	51.07	963.16	1,014.22

（3）苹果公司项目镀膜成本本期后结算情况

苹果公司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底的镀膜成本的期后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件

客户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镀膜成本余额	未对账验收数量	期后对账时间	期后对账数量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1,247.97	245.02	2021.10	245.0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227.33	214.32	2021.10	214.32
越南立讯	1,089.52	100.11	2021.12	100.11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29.65	290.76	2021.10	290.76
越南歌尔	423.03	164.01	2021.11	164.01
合计	5,017.50	1,014.22		1,014.22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上述苹果公司项目镀膜成本已全部完成结算，且 2021 年 12 月开始均及时完成对账验收。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镀膜成本余额为 2,651.07 万元，较 2021 年 9 月末有所下降。

4、周转材料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周转材料主要是磁吸式治具夹具，系配合苹果公司耳机类

项目需求采购，期末余额为存货原值扣除摊销额后的净值。该批磁吸式治具夹具虽单位价值相对较低但数量较多，在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可以在纳米薄膜生产过程中重复使用，归类为周转材料。发行人综合考虑镀膜项目的周期，对周转材料采用分期直线摊销法在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3.96	1.00%	118.01	6.45%	-71.22%
镀膜成本	993.08	17.87%	-	-	
合计	1,027.04	8.73%	118.01	4.77%	77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计量，并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因设备升级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配件，以及长期未使用、周转异常的原材料呆滞品等，公司将其识别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单独进行减值测算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苹果公司部分耳机类项目量产前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投入的直接人工和相关耗材等成本较高，导致部分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的镀膜成本减值准备较大。

（三）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验收的具体业务流程及内控情况；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验收的具体业务流程及内控情况

（1）发行人与客户对账流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或者 EMS 厂商，均有较为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一般在次月对发行人于上月制备的纳米薄膜产品数量进行对账结算，并

按照约定的账期支付款项。

发行人与客户具体对账流程分为发行人销售人员发起和客户对接人员（包括采购人员、生产人员或商务人员等，根据客户内部职责划分确定）发起两种方式，但整体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内部汇总相关数据：驻外生产模式下，发行人驻外技术支持人员汇总所在驻外生产点的生产记录，提供给销售部门的商务人员，由商务人员汇总制作对账明细；集中生产模式下，发行人商务人员依据对账周期内每批次产品交付记录汇总制作每个客户的对账单。

2) 对账：分为发行人销售人员发起和客户对接人员发起两种方式，主要为双方通过邮件等形式确认纳米薄膜产品验收数量，如双方数据不一致则进一步查找原因，直至双方对纳米薄膜产品验收数量无异议。

3) 确定订单、开票：通常由客户根据确认一致的纳米薄膜产品验收数量下发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金额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发行人通常在与客户交易前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对交易形式、交易内容、结算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驻外生产模式下，客户通常依据自身需求进行镀膜加工，由于客户各月排产情况及产品镀膜数量具有不确定性，为提高结算效率，客户通常就固定期间（一般为一个月）内生产、验收完成的纳米薄膜产品进行对账后再向发行人下发订单进行结算，具有合理性。

集中生产模式下，客户通常在每批次被镀物件发货前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完成镀膜加工后将物料发送至客户指定场所。由于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为提高结算效率，双方通常于次月对上月镀膜加工产品数量进行对账验收，具有合理性。

(2) 主要客户为例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是驻外生产模式，该模式收入占纳米薄膜产品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80%，驻外生产模式主要客户小米和立讯精密的具体对账流程如下：

1) 小米：按时长计费

①内部信息数据统计：发行人在小米或其 EMS 厂商的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统计每月设备使用情况，并于每月末通过邮件发给发行人销售部门的商务人员。

②发起对账流程并对账确认：发行人商务人员汇总小米工厂或 EMS 厂商的设备使用情况，制作对账明细，通过邮件发给小米驻场经理并抄送小米的对接人员；经小米驻场经理确认无误后，小米对接人员邮件回复确认无误；如存在差异，由小米驻场经理、EMS 厂商的运营经理、发行人驻外技术支持人员共同查找原因并最终确认一致。

③确定订单、开票：小米根据前述对账数量及金额下发订单，发行人进行开票、结算。

2) 立讯精密：按件收费

①内部信息数据统计：立讯精密通常在生产前向发行人下发阶段性批量订单（即一般覆盖 3-7 天产量的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定期从 MES（制造执行系统）中提取数据提供给商务人员。

②发起对账流程并对账确认：立讯精密对接人员向发行人商务人员发送上个对账期间的产品验收入库情况，发行人商务人员将 MES 系统中的数据和立讯精密对接人员的数据核对，如不一致则查找原因并最终确认一致，上述沟通及数据确认均通过邮件进行。

③开票：根据双方对账结果，发行人向立讯精密开票并进行结算。

(3) 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验收的具体内控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与审批权限，加强过程控制与风险管理，规范业务操作。公司各部门分别依据其业务范围开展客户承接、销售合同/订单签订、产品交付、销售发票、会计处理、往来对账等工作。

集中生产模式下，客户通常在每批次被镀物件发货前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生产管理部门完成纳米薄膜产品制备后由品质管理人员进行抽检。产品检测合格后，品质管理部门出具对应的质检报告，生产管理部门通知仓库打印出库单并安排发货。发行人商务人员将对账周期内每批次产品交付记录汇总制作每个客户的对账单，并进行后续对账。

驻外生产模式下，发行人驻外技术支持人员或生产管理人员汇总所在驻外生产点的生产记录，按月提供给销售部门的商务人员，由商务人员汇总制作对账明细。产品数量和金额经客户核对无误后，客户向发行人下发订单进行结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对账验收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该模式下固定资产、存货以及合同签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驻场设备管理流程》等相关的制度文件，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1) 设备发运及安装：通常情况下，发行人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预测提前安排各个驻外生产点的纳米镀膜设备数量。发行人销售部门在 OA 系统中提出设备调拨申请，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仓库管理部门根据设备调拨申请向指定地点发运设备。

发行人在各个驻外生产点配置一名或数名驻外技术支持人员。纳米镀膜设备运送至驻外生产点后，由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签收，并与客户相关人员对接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客户在《进厂确认单》上进行签字确认，驻外技术支持人员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进厂确认单》后至设备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备案。

2) 设备日常管理：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每日设备的开机点检、清洗等日常运营。为保证纳米薄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避免在镀膜过程中损坏被镀物件，驻外技术支持人员通过每日开机点检确定设备运行正常后方能进行镀膜加工生产。如果开机点检时纳米镀膜设备出现异常，驻外技术支持人员根据《驻厂设备故障处理流程》及时处理故障。驻外技术支持人员定期评估设备状况及其生产的纳米薄膜产品状况，对于异常或故障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同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必要时将设备运送回发行人进行维修等。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客户需要在纳米镀膜设备存放区域配置监控设备，以监控设备的操作与使用情况。客户工厂或代工厂人员不得打开或私自调试发行人的纳米镀膜设备，因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客户负责出资修复并赔偿损失。

3) 定期巡检制度：发行人对纳米镀膜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均建立唯一编码并通过台账进行管理。发行人设置维保巡检组定期对各个驻外生产点的纳米镀膜设备进行登记清查，并检查设备状态及其使用情况，并形成定期维护表交由相关部门审核备案。

4) 定期盘点制度：驻外技术支持人员或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对存放于驻外生产点的设备进行盘点。同时财务部门于年末选择部分驻外生产点进行监盘，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5) 设备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发行人生产管理部门定期汇总纳米镀膜设备的数量、使用情况及故障情况，对设备总体运营状况进行分析管理。

(2) 存货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和《镀膜加工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制度文件，对驻外生产点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1) 化学原料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在驻外生产点备有少量化学原料，主要贮存在纳米镀膜设备中原料盒中，除驻场技术支持人员配有钥匙可打开设备进行投料外，其他人均不能打开设备接触发行人化学原料。

①化学原料领用：驻外技术支持人员根据客户生产情况向总公司提出化学原料需求，并提交领用申请，经生产管理部门审批后（通常仅维持较低规模的安全库存），化学原料保管人员在发行人总公司进行调配，并通过专业运输公司运送至驻外生产场地，由发行人驻场技术支持人员或现场相关负责人负责化学原料的签收和投放。

②化学原料的日常管理：驻场技术支持人员负责保管化学原料及相关日常管理。驻外技术支持人员于每日开机点检时对化学原料存量进行确认。

③定期盘点制度：驻场技术支持人员通常于每月末对其负责的驻外生产点所存放的化学原料进行盘点，形成盘点报表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仓库及财务等相关部门。

2) 备品备件

发行人在驻外生产点备有少量纳米镀膜设备相关备品备件，用于对纳米镀膜设备的简单维护和维修。

①领用管理：驻场技术支持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填写领料单，经审批后向仓库部门申请备品备件的领用。

②定期盘点制度：驻外技术支持人员通常于每月底对其所在驻外生产点的备件进行盘点，形成盘点报表，并以邮件形式发送给生产管理部门。

③退料管理：对于驻外生产点长期不使用的低值易耗品或治具等，由驻外技术支持人员寄回发行人总公司，由仓库管理部门签收，会同相关部门对备品备件的品质进行评估，对于不可利用的物料进行报废处理，对于仍具备使用价值的物料由仓库登记入账并进行保管，或调拨至其他驻外生产点使用。

3) 合同签订及结算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驻外生产业务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驻外生产业务下客户资质评审：销售人员根据业务需要，通过网络、行业组织、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潜在客户进行调查，通过调查、收集客户信息评估客户信用、经营及财务状况。对于拟承接的客户，销售人员应将相关客户信息资料建档备查。

②合同签订：发行人通常在与客户交易前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对交易形式、交易内容、结算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合同签订一般通过 OA 系统进行审批。销售合同包括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框架合同需要经过法务部等部门评审，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签订；订单合同由销售人员初审，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批。合同文本审批通过后，需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指定地方存放。合同的日常管理、变更和解除须严格遵守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执行。

③对账结算流程：如上文所述，驻外生产模式下，发行人驻外技术支持人员汇总所在驻外生产点的生产记录，提供给销售部门的商务人员，由商务人员汇总制作对账明细。产品数量和金额经客户核对无误后，客户向发行人下发订单进行结算。

(四) 公司向维沃的销售量与维沃生产销售的匹配性

1、发行人与维沃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维沃向发行人采购的纳米薄膜产品应用于手机整机及手机的主板、部件等。发行人向维沃销售纳米薄膜产品数量与维沃手机出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万件	较上年同期增长	万件	较上年同期增长	万件	较上年同期增长	万件
维沃	主板及电路板	257.48	64.29%	208.97	-80.99%	1,098.96	517.93%	177.85
	部件及其他	176.75	-48.10%	454.08	-57.59%	1,070.82	-22.29%	1,377.96
	手机整机	0.49	-99.82%	372.68	-28.56%	521.67	128.67%	228.14
	销量合计	434.72	-44.04%	1,035.73	-61.52%	2,691.45	50.87%	1,783.94
	手机出货量	10,170.00	21.40%	11,170.00	1.45%	11,010.00	8.90%	10,110.00
	销量合计/手机出货量	4.27%		9.27%		24.45%		17.65%
	主板及电路板销量/手机出货量	2.53%		1.87%		9.98%		1.76%

注：维沃全球出货量数据来源为 counterpoint，发行人对维沃 2021 年 1-9 月的纳米薄膜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比例为将 2021 年 1-9 月年化后相对于 2020 年的变动比例。

2019 年度，维沃采用纳米防护技术进行防护的手机项目增加且相关系列手机出货量有所增长，维沃对发行人纳米薄膜采购量有所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维沃的手机出货量稳步增长，但发行人向维沃销售纳米薄膜产品数量未同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主板及电路板

发行人主要为维沃中高价位的系列手机如系列 A、系列 B、系列 C 的主板及电路板制备纳米薄膜。2020 年，发行人制备的用于主板及电路板的纳米薄膜数量下降主要是因为维沃系列 A 手机产品定位于更高价位段市场，价格逐步提升，因此出货量级出现下降，以及上述其他中高价位手机销量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纳米薄膜产品销售数量有所提高则是因为系列 C 产品销售情况较上年有所改善，出货量有所提高。

（2）部件及其他

部件及其他方面，发行人纳米镀膜技术主要应用于维沃系列 A、系列 D 部分机型的弹出式摄像头。由于受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维沃改变了弹出式摄像头的设计，同时系列 A 出货量下降，导致维沃在部件及其他领域对发行人纳米薄膜产品的采购数量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持续下降。

（3）手机整机

维沃系列 A、系列 B、系列 C 全部产品以及系列 E 特定机型采用纳米镀膜技术进行手机整机防护，上述产品均属于中高价位产品，2020 年维沃在手机整机领域对发行

人纳米薄膜产品的采购数量进一步减少主要包括两部分原因：（1）如上文所述，系列 A 自 2020 年起出货量下降，系列 B 在 2020 年 3 月后未再推出新产品，维沃相关手机的出货量有所降低；（2）由于系列 A、系列 B、系列 C 手机产品主要采用板级镀膜技术（即在手机主板及电路板制备纳米薄膜），维沃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不再对上述产品同时进行整机镀膜防护。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为维沃进行整机镀膜的机型为系列 C 新机型，该机型未对主板及电路板进行纳米镀膜防护，维沃在参考总结同行业主要企业如小米的产品的的基础上，通过采用整机镀膜，减少结构防护辅料，达到既满足防护需求又降低成本的目的，并通过市场反馈验证可行性。

2、发行人与华为和小米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基于公开信息获取的各龙头厂商报告期内手机出货量以及发行人手机整机镀膜数量，匡算了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①主要客户全球出货量（万台）				
华为	3,030.00	18,900.00	24,060.00	20,600.00
小米	14,540.00	14,780.00	12,560.00	12,260.00
②主要客户整机镀膜数量（万台）				
华为	1,591.33	8,527.84	5,286.45	2,018.39
小米	10,995.84	8,981.01	2,029.94	785.87
③对主要客户的渗透率				
华为	52.52%	45.12%	21.97%	9.80%
小米	75.62%	60.76%	16.16%	6.41%

注 1：主要客户全球出货量数据来源为 counterpoint。

注 2：由于华为手机销量下滑，counterpoint 将华为手机出货量归入“其他类”计算，故无 2021 年 1-9 月的销量数据，根据 Omdia 的数据统计，2021 年 1-9 月华为的全球手机出货量为 3,030 万台。

注 3：小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按件计价，此后均按天数计价。因小米手机整机镀膜单价保持稳定，故 2019 年 6 月之后的手机整机镀膜数量为按销售金额及按件计价收费时的单价推算的数量。

（1）华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大多数系列智能手机产品进行镀膜，包括手机整机、主板及电路板和部件，其他系列主要根据机型设计情况来确定是否采用纳米镀膜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为手机整机镀膜中的渗透率从 2018 年的 9.80%提升到 2021 年 1-9 月的 52.52%，逐步提升，与华为的手机出货量具有匹配性。

(2) 小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小米进行纳米薄膜制备的手机除价格较低的百元机外均有所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小米手机整机镀膜中的渗透率从2018年的6.41%提升到2021年1-9月的75.62%，稳步提升，与小米的手机出货量具有匹配性。

华为、小米、维沃等客户采用发行人纳米镀膜技术的终端产品系列已申请豁免披露。

(五) 在对公司和 P2I 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时，选取产品的方式是否合理，“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优于 P2I”的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如否，请调整。

1、发行人摘录了客户评估报告中所有对公司和 P2I 进行了直接比较的技术参数，较为客观

发行人与 P2I 的技术参数对比来源于某客户出具的纳米薄膜供应商工艺评估文件。该客户计划通过提升整机纳米镀膜防护等级的方式减少结构物料的采用，以达到降低整体成本的目的，因此对公司和 P2I 的工艺进行了对比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文件。发行人摘录了该评估文件中所有对公司和 P2I 进行了直接比较的技术参数，较为客观。

2、该客户对公司和 P2I 的工艺方案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对比

在该评估报告中，客户结合不同工艺方案对各类待镀物件进行了测试，综合评估得出了评估结论，并非仅对特定的单个纳米薄膜产品进行评估，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3、该客户选取的对比指标具有全面性

该客户在评估报告中所选取的产品技术对比指标主要包括均匀性、可重工性、耐磨性、疏水性、镀膜效率等方面的性能参数，这些参数都是终端客户选用不同纳米薄膜产品时重点关注和对比的主要指标，能够客观反应不同纳米薄膜产品的性能，且对比维度较多，指标选择较为全面，能比较客观地体现纳米薄膜产品的性能。

综上所述，在对发行人和 P2I 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时，选取产品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优于 P2I”的相关表述具有客观性。

该客户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为免疑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之“(六)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之“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之“(2) 与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之“(2) 根据下游客户的工艺验证情况对主要技术参数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某主要客户计划通过提升整机纳米镀膜防护等级的方式减少结构物料的采用，以达到降低整体成本的目的，因此对公司和 P21 的工艺进行了对比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文件，公司摘录了该评估文件中所有对公司和 P21 进行了直接比较的技术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下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2020 年、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差异不大、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的核查程序：

(1) 获取 2020 年、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分析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原因；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20 年、2021 年 1-9 月经营情况，了解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收入变动及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以及华为、维沃收入下降的原因，同时访谈主要客户了解采用的发行人纳米镀膜技术情况；

(3) 查阅员工激励的相关文件、决议。

2、2021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等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抽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2) 对于发行人各类存货，中介机构具体核查程序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查程序	余额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原材料	盘点和复核境外会计	3,396.56	2,392.16	70.43%

	师的专项报告			
周转材料	盘点	1,593.65	1,593.65	100.00%
库存商品	复核境外会计师的专项报告	1,011.39	1,011.39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函证	201.22	184.30	91.59%
镀膜成本	复核计算过程、查验期后验收单	5,558.78	4,063.95	73.11%
合计		11,761.60	9,245.45	78.61%

1) 存放于自有场地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

自有场地是指发行人集中生产业务模式下的无锡和深圳自有场地以及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租赁 EMS 厂商的生产场地，会存放生产和销售所需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上述场地均为发行人承租并支付相关费用。

对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对存放于无锡和深圳自有场地的原材料进行监盘。此外，对于采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的业务，存放于境内部分，中介机构对生产场地存放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进行监盘，对于存放于境外（越南）部分，由发行人聘请当地符合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 BDO Vietnam 对于各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进行盘点，中介机构取得 BDO Vietnam 出具的存货盘点报告并进行了复核。综上所述，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中介机构通过盘点和复核境外会计师的专项报告对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核查。

存货监盘的主要程序如下：

- ①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获取发行人盘点计划；
- ②现场查看各类别的存货是否有序摆放，观察发行人实际盘点过程，评价发行人存货盘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盘点计划是否得到恰当执行；
- ③对存货进行抽盘，即从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确保存货盘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同时从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确保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 ④在监盘过程中观察存货状态，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报废、损毁等迹象；
- ⑤在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检查盘点表单，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

经现场查看，公司的存货摆放整齐、标签齐全、外观完整，监盘存货数量与账面

记录基本相符，零星差异主要是由于少量物料已经领用或发出但领用单暂未入账，差异金额较小，基本账实相符。

2) 存放于异地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存放于异地的原材料，主要是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存放于客户工厂或 EMS 厂商的化学原料及少量纳米镀膜设备相关备用配件。由于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客户工厂或 EMS 厂商较为分散，且盘点基准日存放于异地的原材料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较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于异地的原材料 234.4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99%，因此未对其进行现场监盘，主要通过抽样检查领用记录进行核查。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中介机构对其存货名称及数量等进行了函证，确认上述存货的真实存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委托加工物资金额	201.22	237.28	194.88	83.66	1.78
发函金额	184.30	150.22	181.48	78.90	1.49
发函比例	91.59%	63.31%	93.12%	94.31%	83.57%
回函金额	184.30	150.22	157.44	61.12	1.49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86.75%	77.46%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91.59%	63.31%	80.79%	73.06%	83.71%

总体而言，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函证的回函比例较高。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存放于异地的存货真实存在。

3) 镀膜成本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镀膜成本归集以及主营业务成本结转过程进行了复核，并通过检查客户对上述存货的期后验收记录确认上述镀膜成本的真实存在。

(3) 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对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进行复核。

3、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验收的具体业务流程及内控情况；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1) 取得发行人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评价内部控

制制度的有效性；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对账流程，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对账沟通记录、对账单等业务单据，评价发行人与客户销售对账流程的合理性；

(3) 就存货、固定资产、合同签订等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对其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以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4)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纳米镀膜设备及固定资产整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整体核查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及执行的核查程序类别、范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账面原值	核查程序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固定资产	纳米镀膜设备	19,407.79	盘点（注）	15,929.15	82.08%
			函证	10,648.47	54.87%
			经盘点或函证	18,399.80	94.81%
	其他固定资产	3,381.57	盘点	1,772.67	52.42%
合计		22,789.36		20,172.47	88.52%

注：盘点包括现场监盘、视频监盘以及聘请当地符合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盘点，经盘点或函证的统计口径为取盘点和函证的设备的并集。

2) 固定资产中的纳米镀膜设备盘点情况

自有场地是指发行人集中生产业务模式下的无锡和深圳自有场地以及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租赁 EMS 厂商的生产场地，会存放生产所需的纳米镀膜设备，上述场地均为发行人承租并支付相关费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于 EMS 厂商及终端客户等异地的纳米镀膜设备以及存放于自有场地的纳米镀膜设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项目	总体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比例 (以金额计算)	备注	
	数量	账面原值	核查程序	数量	核查金额			
存放于 异地的	境内	152	9,297.72	现场盘点	96	5,878.98	63.23%	
	境外	22	1,349.23	视频盘点	21	1,289.32	95.56%	位于土耳其

纳米镀膜设备								其、印度等
		26	1,832.15	复核境外会计师的专项报告	26	1,832.15	100.00%	位于越南
	小计	200	12,479.10	-	143	9,000.46	72.12%	
存放于自有场地的纳米镀膜设备	境内	104	6,928.69	现场盘点	104	6,928.69	100.00%	
合计		304	19,407.79	-	247	15,929.15	82.08%	

①对于存放于自有场地的纳米镀膜设备

对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纳米镀膜设备，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对存放于无锡和深圳自有场地的纳米镀膜设备进行监盘。此外，对于采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的业务，保荐机构对生产场地存放的纳米镀膜设备进行监盘。中介机构通过上述程序对存放于自有场地的纳米镀膜设备核查比例为 100.00%。

②对于存放于异地的纳米镀膜设备

发行人存放于异地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驻外融合模式下的纳米镀膜设备，由于客户工厂或 EMS 厂商较为分散；（1）对于存放于境内纳米镀膜设备，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下旬至 2021 年 11 月上旬选取部分生产点进行固定资产监盘；（2）对于存放外土耳其、印度等境外的纳米镀膜设备，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下旬对其进行了视频盘点；（3）对于存放于境外（越南）部分的纳米镀膜设备，由发行人聘请当地符合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 BDO Vietnam 进行盘点，中介机构取得 BDO Vietnam 出具的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并进行了复核。中介机构通过上述程序对存放于异地的纳米镀膜设备核查比例为 72.12%。

3) 固定资产中的纳米镀膜设备函证情况

除上述盘点程序外，中介机构对于部分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存放于发行人租赁场地的纳米镀膜设备以及存放于异地的纳米镀膜设备对相关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9.30	
	数量（台）	金额（万元）
纳米镀膜设备总体情况	304	19,407.79
发函情况	218	14,001.18

项目	2021.9.30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发函比例	71.71%	72.14%
回函情况	170	10,648.47
回函比例	77.98%	76.05%
回函确认情况占纳米镀膜设备的比例	55.92%	54.87%

注：上述函证的形式包括纸质邮件询证以及电子邮件询证。

由上表可知，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纳米镀膜设备发函比例为 72.14%，回函比例为 76.05%，未回函客户主要为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经沟通，上述客户未能回函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模式为驻外独立生产模式，该模式下纳米镀膜设备存放于发行人自上述客户租赁的场地，上述客户无法确认纳米镀膜设备的情况。中介机构已经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监盘程序，固定资产盘点未见异常。

4、公司向维沃的销售量与维沃生产销售的匹配性

（1）获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纳米薄膜产品销量变动的的原因；

（2）查阅主要客户手机出货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所采购发行人纳米薄膜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产品销售情况，分析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与其生产经营是否匹配。

针对下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5、在对公司和 P2I 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时，选取产品的方式是否合理，“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优于 P2I”的相关表述是否客观

（1）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出具的纳米薄膜供应商工艺评估文件；

（2）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与竞争对手技术参数对比数据来源的说明；

（3）访谈下游客户并查询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劣势对比；

（4）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了解了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及其产品功能、下游应用领域、下游产品出货量、销售模式、业务模式等信息。

（二）核查结论

1、对于问题（1）-（4），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 2020 年度差异不大，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股份支付费用增长较大的影响，以及综合毛利率及毛利总额的减少影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镀膜成本增加，其中镀膜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苹果耳机类项目归集的镀膜成本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不存在少计或延迟结转成本的情况。

（3）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对账验收的内部管理措施合理，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发行人驻外生产设备真实存在，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呆滞、报废、损毁等迹象。

（4）发行人向维沃销售的产品数量与维沃生产销售具有匹配性。

2、对于问题（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在对发行人和 P2I 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时，选取产品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优于 P2I”的相关表述客观。

问题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消费电子防护镀膜细分行业的具体情况，包括市场容量、可比公司情况等；其中，请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和市场竞争情况，在准确选择可比公司的前提下披露可比公司情况；（2）结合自身技术路线，分析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及未来市场拓展空间。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消费电子防护镀膜细分行业的具体情况，包括市场容量、可比公司情况等；其中，请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和市场竞争情况，在准确选择可比公司的前提下披露可比公司情况

1、消费电子防护镀膜细分行业的具体情况，包括市场容量、可比公司情况等

关于市场容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行业发展概况”之“（3）PECVD 纳米薄膜终端应用及市场容量情况”之“2）PECVD 纳米薄膜市场容量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2）PECVD 纳米薄膜市场容量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已经拓展的应用领域及其未来发展情况，公司预测纳米镀膜技术未来销售数量及市场空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PECVD 纳米镀膜技术在未来各终端应用的市场规模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耳机、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结合已经拓展的应用领域，假设未来下述应用领域均采用 PECVD 纳米镀膜技术，即技术渗透率为 100%，各终端应用的未来市场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台、亿元

项目	行业领域		说明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出货量	耳机市场	苹果体系	注 1	1.37	1.54	1.58
		安卓体系		2.95	3.48	3.93

		小计		4.32	5.02	5.51
	手机		注 2	13.90	14.40	15.00
	苹果电脑配件		注 3	0.20	0.20	0.20
	笔记本电脑		注 4	2.63	2.61	2.62
	服务器光模块			0.14	0.15	0.15
	平板电脑			1.48	1.42	1.43
	可穿戴设备			1.00	1.18	1.32
	无人机			0.21	0.28	0.38
	电子阅读器			0.02	0.02	0.02
市场规模	耳机市场	苹果体系	注 1	13.61	15.30	15.69
		安卓体系		7.20	8.49	9.59
		小计		20.81	23.79	25.28
	手机市场	手机整机	注 2	14.87	15.41	16.05
		主板及电路板		6.87	7.12	7.41
		部件及其他		3.61	3.74	3.90
		小计		25.36	26.27	27.36
	苹果电脑配件		注 3	0.25	0.25	0.25
	笔记本电脑		注 4	3.43	3.40	3.41
	服务器光模块			2.87	3.02	3.18
	平板电脑			2.59	2.49	2.50
	可穿戴设备			0.77	0.91	1.02
	无人机			0.60	0.81	1.09
电子阅读器			0.06	0.06	0.06	
市场规模小计				56.72	60.98	64.15

注 1：苹果体系、安卓体系耳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于《2021TWS 耳机行业白皮书》。苹果体系耳机方面，根据现有技术方案，苹果公司在 AirPods 耳机、充电盒的主板及电路板等处制备纳米薄膜，公司根据上述产品的现行定价进行 AirPods 相关市场规模测算，同时发行人正在与苹果公司就其 Beats 耳机进行技术验证，公司根据相关产品报价及出货量对其进行市场规模测算。安卓体系耳机方面，公司结合对华为的部分耳机项目在 2021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及市场对安卓体系耳机出货量进行预测。

注 2：手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于 IDC。根据现有客户的技术方案，发行人纳米镀膜技术可应用于手机整机、主板及电路板、部件及其他领域。整机方面，公司依据 2021 年 1-9 月按件计费模式下手机整机镀膜平均单价预测市场规模，主板及电路板、部件及其他方面，公司依据主要客户 2021 年 1-9 月相关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注 3：苹果电脑出货量数据来源于天风研究，配件与苹果电脑的数量匹配关系为按照 1:1 预测，单价为根据现有量产项目的定价进行预测。

注 4：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光模块、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的出货量数据来源于 IDC、智研咨询、EVTank 和华泰研究。对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无人机、电子阅读

器、可穿戴设备，公司依据该产品应用领域 2021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预测市场规模；对于服务器光模块，公司根据产品报价进行市场规模测算。

②不同技术渗透率下 PECVD 纳米镀膜技术的市场容量测算

目前，各类终端应用防护需求的技术手段除 PECVD 纳米镀膜技术外还主要包括结构防护、三防漆、派瑞林镀膜等，因此 PECVD 纳米镀膜技术的渗透率受终端客户选择的技术路线影响较大。但如上文所述，能精准控制膜层厚度、膜层性能更优、绕镀性能更好、适用性更广泛的 PECVD 纳米镀膜正在逐步占据原有的三防漆、派瑞林镀膜的市场。

但由于技术路线为各类产品的重要商业机密，各个终端应用的 PECVD 纳米镀膜技术渗透率无法准确量化，下文按照不同比例的 PECVD 纳米镀膜技术渗透率计算市场容量（由于苹果公司新一代和未来将推出的耳机均将采用 PECVD 纳米镀膜技术，因此下文的技术渗透率均预计达到 70%具有合理性）：

单位：亿元

项目	预测渗透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耳机市场-苹果体系	70%	9.53	10.71	10.99
除苹果公司耳机类产品外	假设一：30%	12.93	13.71	14.54
市场容量合计		22.46	24.41	25.52
除苹果公司耳机类产品外	假设二：60%	25.87	27.41	29.08
市场容量合计		35.39	38.12	40.06
除苹果公司耳机类产品外	假设三：90%	38.80	41.12	43.61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已经拓展的应用领域，在不同的假设渗透率下，未来几年 PECVD 纳米薄膜的市场容量均有着数十亿的规模。

从行业广度上来看，面临着复杂使用环境的产品均有可能使用愈加成熟的 PECVD 纳米薄膜技术进行防护，行业应用尚存在较大的扩展空间，除消费电子行业以外，PECVD 纳米薄膜在新能源、安防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均可能得到大量的应用。以新能源领域为例，NTC（Nega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在新能源汽车中应用广泛（例如用于检测电池温度），其焊接位置易遭受冷凝水和湿气的腐蚀，影响热敏电阻（NTC）的正常工作。传统的点胶遮蔽工艺无法阻止湿气从接触面空隙进入，而 PECVD 纳米薄膜能够起到较好的防护效果，具有潜在的应用

空间，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尚未实现正式应用。从行业深度上来看，PECVD 纳米薄膜在各细分应用行业均有望从整机层面到关键零部件层面提供相应的防护。

因此，随着 PECVD 纳米薄膜技术的进步，市场容量及未来市场空间尚存在不断释放、不断扩大的空间。”

关于消费电子防护镀膜细分行业的具体情况和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竞争地位”之“(四) 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之“1、纳米薄膜防护技术作为新技术在电子消费品中的应用逐渐增多”中补充披露了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目前市场上电子消费品防护主要有结构防护和以三防漆、派瑞林镀膜以及 PECVD 镀膜为主的涂层防护两种方式。电子消费品防护市场呈现出结构防护和涂层防护相互补充、相互替代的格局；涂层防护则呈现出多种技术手段并存的格局。

(1) 结构防护为产生最早、最基础、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电子消费品防护技术

结构防护是形成时点最早、最基础的防护技术，作为基础防护手段的结构防护在电子消费品防护领域应用范围最广。目前主要的消费电子结构防护供应商包括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Starlim&sterner、3M 公司等。但由于结构防护存在易于老化、摔落磕绊以及难以对裸露在外的部位形成有效保护的固有缺陷，一旦失效使得液滴进入电子消费品内部则结构防护完全失效，同时结构防护对电子消费品的轻薄化、小型化、精细化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能弥补结构防护上述缺陷的涂层防护开始兴起，结构防护和涂层防护相互补充、相互替代。

(2) 涂层防护的三种技术手段处于迭代阶段，目前消费电子涂层防护市场呈现出三种技术手段并存的格局

三防漆为最初的涂层防护手段，但具有膜层致密性差、厚度大、污染重、难以完全涂覆产品表面的缺点。目前生产三防漆的主要厂商主要有回天新材（300041.SZ）、唯特偶（已申报创业板）、Dow Corning（道康宁）、Humiseal（西米化学）等，其生产的三防漆主要用于保护电路板免受外部环境的侵蚀。

派瑞林镀膜较三防漆涂覆具有更好的膜层性能、更强的绕镀能力。但派瑞林镀膜

通过加热的方式为反应提供能量，膜层沉积速率较低，高温条件下膜层亦容易产生形变，从而降低薄膜的附着力。目前采用派瑞林技术路线的公司主要有 HZO、百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

与派瑞林镀膜相比较，PECVD 镀膜在膜层性能、绕镀能力和适用基材的广度上有提升，具体如下：1) 膜层性能：PECVD 技术制备的纳米薄膜具有薄膜保型性好、薄膜纯度高的优势，单位厚度的膜层防护性能更好，提升了膜层性能；2) 绕镀能力：PECVD 技术制备的纳米薄膜膜厚更容易控制，能够更均匀地覆盖复杂、精细的表面结构，适合为精密部件制备纳米薄膜；3) 适用基材的广度：PECVD 纳米镀膜采用了等离子体放电的形式为反应提供能量，因此 PECVD 镀膜能够在更低温的环境下制备纳米薄膜，更适合对不耐高温的电子消费品进行防护。PECVD 技术制备的纳米薄膜对各种基材表面，包括塑料、玻璃和金属等，能紧密地附着在被镀物件表面，具有较高结合力，因此对基材具有更强的附着力，更不容易脱落，扩大了可镀基材的范围。目前采用 PECVD 技术路线的公司主要有菲沃泰、P2I、HZO、Europlasma 等。

综上所述，随着电子消费品的设计日趋复杂化、精细化、防护要求越来越高，不占用设计空间、能弥补结构防护缺陷的涂层防护应用愈加广泛，而涂层防护中能够精准控制膜层厚度、膜层性能更优、绕镀性能更好、适用性更广泛的 PECVD 纳米镀膜正在逐步占据原有的三防漆、派瑞林镀膜的市场，并开拓出更多新的应用领域。以手机整机为例，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PECVD 技术路线为手机整机的镀膜数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2.01%、5.33%、13.53%和 13.27%，呈上升趋势。但出于技术可靠性、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部分厂商对新技术的采用较为谨慎，在原有技术尚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倾向于继续采用原有技术，因此，三防漆、派瑞林镀膜仍然占据部分市场份额。”

2、请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和市场竞争情况，在准确选择可比公司的前提下披露可比公司情况

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将捷佳伟创（300724.SZ）、拓荆科技、北方华创（002371.SZ）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捷佳伟创（300724.SZ）生产的 PECVD 设备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拓荆科技生产的薄膜沉积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行业；北方华创（002371.SZ）生产的薄膜沉积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行业。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目前未产生直接竞争。基于可比公司业务同质性的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之“(六)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之“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中删除了关于上述公司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的表述。

(二) 结合自身技术路线，分析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及未来市场拓展空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之“(六)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之“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了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结合手机整机、TWS 耳机整机的全球出货量数据和公司的镀膜数量，对报告期内手机整机和 TWS 耳机整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亿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手机整机镀膜数	1.35	1.80	0.79	0.30
全球手机出货量	10.20	13.31	14.79	15.05
手机整机市场占有率	13.27%	13.53%	5.33%	2.01%
公司 TWS 耳机镀膜数	0.18	0.06	0.005	-
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	尚未公布	2.46	1.62	0.89
耳机整机市场占有率	-	2.44%	0.29%	-

注：全球手机出货量、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Canalys，Counterpoint。

基于公开信息获取的各龙头厂商报告期内手机出货量以及公司手机整机镀膜数量匡算，公司在华为手机整机镀膜中的渗透率从 2018 年的 9.80%提升到 2021 年 1-9 月的 52.52%；在小米手机整机镀膜中的渗透率从 2018 年的 6.41%提升到 2021 年 1-9 月的 75.62%。

(2) 未来市场拓展空间

公司采用 PECVD 技术为电子消费品整机及零部件制备纳米薄膜，公司未来市场拓展空间主要来源于对现有消费电子防护技术的替代以及新业务领域的拓展。

1) 对现有消费电子防护技术的替代

①PECVD 替代结构防护的情况

引入 PECVD 纳米薄膜作为涂层防护手段后，电子消费品对结构防护的依赖程度随之下降，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引入 PECVD 纳米薄膜进行疏液处理后，液滴难以通过缝隙、孔径等部位渗入电子消费品内部，因此对结构防护的密封等级要求降低，可以减少相关的结构件，从而实现提升防水性能、降低成本的目的。其二，通过引入 PECVD 纳米薄膜对内部器件进行保护，能够隔绝液滴与内部器件的接触，防止内部器件失效、腐蚀，从根本上强化了内部器件本身的防护性能，从而也降低了对结构防护的密封要求。

②PECVD 替代三防漆、派瑞林镀膜的情况

随着电子消费品的设计日趋复杂化、精细化，能够精准控制膜层厚度、膜层性能更优、绕镀性能更好、适用性更广泛的 PECVD 纳米镀膜正在逐步占据原有的三防漆、派瑞林镀膜的市场，并开拓出更多新的应用领域。但出于技术可靠性、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部分厂商对新技术的采用较为谨慎，在原有技术尚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倾向于继续采用原有技术，因此，三防漆、派瑞林镀膜仍然占据部分市场份额。

2) 新应用领域的拓展

PECVD 纳米薄膜因其丰富灵活的性能，在服务器光模块、无人机、室外电子设备、电脑、光学仪器、安防设备、汽车等电子设备器件的综合防护，以及精密光学仪器防液防尘、医疗器械防液防尘及抑菌等众多行业领域均有十分广泛的应用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了解了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及其产品功能、下游应用领域、销售模式、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等信息，对发行人所选取可比公司的客观性及可比性进行了核查；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与客户的沟通文档；

3)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相结合的方式, 了解了发行人与主要可比公司之间的异同;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了解发行人的工艺设计、技术原理、技术路线等情况, 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5) 访谈下游客户并查询公开资料, 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劣势对比;

6) 查阅相关文献资料。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消费电子防护镀膜细分行业的具体情况, 包括市场容量、可比公司情况等具有合理性; 可比公司选择和披露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同时结合了自身技术路线披露了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及未来市场拓展空间具有合理性。

4.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问询函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宗 坚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莫永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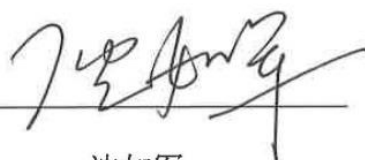

成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